《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36. 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 (1) 當公司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作出時 ——
  - (a) 司法常務官須立即將命令的經加蓋法院印章的文本 3 份, 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送達公司,方式是以預付郵費的 信件寄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有的話)並註明由公司收件,或如公司並無註冊辦 事處,則寄往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由公司收件,或 以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此外,如命令規定公司須由 法院清盤,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送本條例第 185 條所指示須 由公司如此遞送或按訂明的規定須予遞送的該命令文本;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立即安排在憲報刊登有關該命令的公告: (見表格 103(1))
  - (d)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立即將有關該命令的公告送交法院所不時指示的本地報章,或如無該等指示則送交他所選擇的本地報章。 (見表格 16)
- (2) (由 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